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榆垡镇刘家铺村等 11 个村污水管网运营维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传祥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1.18

合　　同　　书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传祥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目的和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2027年榆垡镇刘家铺村等11个村污水管网运营维护项目，负责榆垡镇污水管网摸排、日常巡检、维修维护、防汛应急处置、防洪排涝及安全生产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维护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　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二）　提供乙方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严格依据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执行业务；

（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

（三）乙方在活动过程中，除合同中约定的费用外，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四）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服务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五）乙方从事活动的人员中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回避；乙方应当主动让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回避；

（六）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履约验收。

（七）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应当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八）乙方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人身、财产损害承担责任。

（九）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及项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目的，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项目费用

（一）签约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限签订合同；

（二）合同金额壹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整(大写)，￥1595236 元（小写）；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首付款。每季度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季服务费。前三个季度累计支付金额（含首付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75%，第四季度待项目完成并结算审计后，按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本项目支付需结合财政拨付进度（金额）或政府项目资金安排进行支付。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拨款或项目资金到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财政拨付进度（金额）或政府项目资金安排优先于本合同支付约定。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规格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按照与农民工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按时、足额将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不得克扣、不得无故拖延，不得以甲方未付款、双方存在结算争议等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五条 约定事项变更

当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榆垡镇刘家铺村等 11 个村污水管网摸排、日常巡检、维修维护、防洪排涝及安全生产等工作。

（二）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合同规定提供巡查、维护服务。

（三）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乙方自备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

（四）所有用材必须符合国家规范的种类和标准。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①提供清楚、完整村庄基础信息给乙方。

②对乙方的维护范围进行有效划分并解释，对于有些不理解村庄有说明解释的义务，减少维护过程中不和谐因素产生，消除误会，有利于乙方工作的开展。

③对乙方的维护质量行使否决权，对维护进度、安全、配合等行使监督权。

2. 乙方责任：

①按甲方的各项要求，严格按国家操作规范和维护验收规范，精心摸排、日常巡检、维修维护、防洪排涝及安全生产等工作。

②落实维护现场安全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作业机械旁边安排专人旁站监督并放置警示锥桶。

③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确保作业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并接受甲方对服务成果的检查。

④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使用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体弱病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⑤在项目执行中，及时按甲方单位要求提供各种报表及总结资料。

第八条 保险

乙方应当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本项目投保相关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的财产及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由乙方负担。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验收

1.验收方式为：根据甲方要求组织验收，并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结果。

2. 履约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乙方提交成果后，成果文件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指标及投标人承诺对乙方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3）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直至通过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构成违约，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2.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经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廉政条款、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违约，甲方行使解除权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1. 甲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履行约定，提供服务，并做到：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合同履行中输送任何不正当利益。

3. 合同履行完毕，双方均有义务配合结果查究。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签章）：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人民政府

乙方（签章）：北京传祥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89217460

联系电话：88504045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今荣街 6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 3 号 1 幢二层 218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

签约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